

「都市更新聽證程序」

座談會

緣起

因現行都市更新條例相關法律規範尚欠周全，屢屢引發社會問題及抗爭，其中最爲人所詬病係爲相關權利人之權益保障機制不足，以及都市更新實施過程中欠缺公開透明性，而致都市更新之工作程序推動困難，存在許多阻礙及不信任度，而爲解決該部份之爭議，大法官於釋字第 709 號，首度提及透過行政「聽證」程序，藉由公開言詞意見陳述之方式，及相關調查事實及證據，依據法理的專業判斷，來釐清都市更新過程中所涉及的權利義務關係，並參酌聽證記錄，做成適當且合理之行政處分，以達權利關係人權利保障制度之完備。

然，目前聽證並無廣泛運用在實務上，更遑論都市更新之領域，故其合理的準備前置工作及進行之程序爲何？這些仍須待謹慎的設計與調整，以充分落實於都市更新面上；而至於聽證過程中所須遵循之法律原則與實行後之效力爲何？以及實務執行上可能所面臨的種種情況及問題，如何有效解決？此等問題皆頗受關注，尚須待行政機關、專家與學者一同探討，健全完備聽證制度，有效落實權益之保障。

議程

都市更新聽證程序 座談會	
時間：102年8月16日（五）13:00~17:00	
地點：國立台灣大學法學院霖澤館 1301 教室	
主辦單位：台灣本土法學雜誌有限公司	
時間	議程內容
13:00~13:30	報到
13:30~14:50	議題一：聽證的法律原則與法律效力 主持人：陳春生 大法官（司法院） 引言人：何彥陞 助理教授（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） 與談人：林明鏘 教授（台灣大學法律學院） 董保城 部長（考選部） 羅傳賢 教授（玄奘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）
14:50~15:20	綜合討論
15:20~15:30	中場休息時間
15:30~16:40	議題二：聽證的準備與進行、難題 主持人：陳明燦 教授（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） 引言人：郭宏榮 副處長（台南市政府法制處） 與談人：王珍玲 助理教授（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） 蔡志揚 律師（律州聯合法律事務所） 謝登武 副處長（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更新處） 鄭安廷 助理教授（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）
16:40~17:10	綜合討論
17:10	賦歸